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336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李秀花

陳品臻

被告 阮氏雪玲（原名阮雪玲）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捌仟貳佰玖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門號使用，並簽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下稱電信服務契約）。又被告積欠遠傳電信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

01 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0,162
02 元（下稱系爭款項）未付。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
03 將系爭款項債權讓與伊，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電信
04 服務契約之約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
05 2萬0,162元，及其中8,2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
10 權讓與通知書、108年7月綜合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
11 謄本、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
12 影本暨健保卡影本、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行動寬
13 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
14 書、遠傳延長保固服務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15 被告之駕照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且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
18 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本件請
19 求，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約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萬0,162元，及其中8,295元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於113年12月6日公示送
23 達予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
24 見本院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
26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7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8 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
29 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趙伯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電信費	8,295元
2	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	1萬1,867元
共計		2萬0,162元